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宋辉:本院受理原告陈恒诉被告陈宋辉抚养费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2民初795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承办法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给你,你知悉公告内容后也可以到法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的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